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华门街道 2026 年城市运行环境保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华门街道 2026 年城市运行环境保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十四）物业管理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亿永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2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亿永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12月29日